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**場館**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第 1 次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第 2 次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第 3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第 4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第 5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第 6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第 7 次修訂

- 第一條 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展社會教育，提昇民眾之精神生活水準及統一管理維護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**場館**，係指中山堂、藝術館、露天劇場及客家文藝館。
- 第三條 凡本所**場館**之設施，在不影響本所正常業務及活動下，有關文化社教活動均得申請使用，但有下列活動，不得申請使用：
- 一、違背國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 - 二、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非法集會者。
 - 三、經本所確認其活動有損場所建築與設備者。
 - 四、以集會演出為名，而從事營利活動，缺乏社教意義者。
 - 五、在場所內辦理外燴餐會活動者。
 - 六、其他經本所審核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第四條 中山堂限於大型表演、大型會議、大型演講等性質之演出為主，一般小型表演及會議性質不予借用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者，應向本所財行課申請，並於使用前一週辦妥手續，經同意後，依規定使用。
- 第六條 核准使用期間，不得任意移動或損毀設施，主要設備如音響、燈光、冷氣、放映設備由本所派人全程管理，不得自行開關。
- 第七條 借用單位如需增用高負載之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所同意，會同本所管理人員辦理，以策安全。
- 第八條 借用場地不得攜帶易燃物、易爆物及危險性物品進入場地，如經發現註銷往後借用權。
- 第九條 借用本所場地，除准許張貼之地點外，不得任意張貼傳單、標語。
- 第十條 租借場地如有損毀者，使用人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場地租用時段與收費標準：
- 一、場地租用場次分為早上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、晚上六時至十時等三個時段，但每次申請使用以不超過當日十二小時為限，且申請使用時間以不超過當日晚上十點為原則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山堂、客家文藝館：每場次（以 4 小時計）場租費新台幣 5,000 元，鋼琴租用費新台幣 4,000 元，水電費新台幣

1,000 元，另須收取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該筆保證金將於場地使用完畢且回復原狀後無息歸還使用人，借用時間如係下班時間，每場次加收新台幣 500 元之加班費。超時使用以每小時 2,500 元加收使用費，不足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，依此類推。

- (二) **藝術館**、露天劇場：每場次（以 4 小時計）場租費新台幣 2,000 元，水電費新台幣 500 元，另須收取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該筆保證金將於場地使用完畢且回復原狀後無息歸還使用人，場地清理及加班費比照前項辦理。超時使用以每小時 1,000 元加收使用費，不足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，依此類推。

二、如係免收場租費者，水電費、保證金、加班費仍依前項規定收費。

三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：

- (一)蓄意破壞、毀損各項設備及設施者。
- (二)攜帶易燃物、易爆物、危險性物品及違禁品者。
- (三)任意張貼傳單或標語未經本所同意者。
- (四)使用場地後，未將場地設施復原或清潔者。
- (五)辦理活動與申請標的不符者。
- (六)其他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，致本所遭受損害，其應由使用者賠償而未賠償者。

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如使用前須彩排或預演，應於事前辦理借用手續，悉依前各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除下列情形得免收費或免收場租外，其餘一律依第十條規定收費。

- 一、上級機關、頭份市民代表會及本所列主辦單位之活動免收費。
- 二、其他經專案簽呈並經市長核准同意者得免收費或免收場租。

前項借用單位如有對外收費之情形則一律按第十條收費標準收費。

前第一項第二款得免收費或免收場租由本所衡酌情況裁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活動地點	☐ 藝術館	☐ 露天劇場	☐ 中山堂	☐ 客家文藝館
活動名稱				
活動性質	☐ 會議 ☐ 比賽 ☐ 表演 ☐ 典禮 ☐ 研習 ☐ 展覽 ☐ 講座 ☐ 排練 ☐ 其他			
申請單位				
申請人（簽名）			聯絡電話	
地 址				
租借日期	時 段		使用方式	費 用（元）
年 月 日	☐ 上午（8-12時） ☐ 下午（13-17時） ☐ 晚上（18-22時）		☐ 綵排 ☐ 演出 ☐ 加時、其他	元
年 月 日	☐ 上午（8-12時） ☐ 下午（13-17時） ☐ 晚上（18-22時）		☐ 綵排 ☐ 演出 ☐ 加時、其他	元
年 月 日	☐ 上午（8-12時） ☐ 下午（13-17時） ☐ 晚上（18-22時）		☐ 綵排 ☐ 演出 ☐ 加時、其他	元
收費標準	藝術館、露天劇場		中山堂、客家文藝館	
	☐ 場租費（以4小時計）新台幣2000元 ☐ 水電費新台幣500元 ☐ 保證金3000元 ☐ 加班費新台幣500元 ☐ 超時收費每小時1000元		☐ 場租費（以4小時計）新台幣5000元 ☐ 鋼琴租用費新台幣4000元 ☐ 水電費新台幣1000元 ☐ 保證金5000元 ☐ 加班費新台幣500元 ☐ 超時收費每小時2500元	

.....
以下由市公所填寫

收費方式請市長核示（請✓選）：			收 費 金 額 總 計	
☐ 免收費 ☐ 免收場租費（水電、保證金及加班費依規收費） ☐ 依規收費			新台幣 元	
承 辦 人	總 務	財行課課長	主任祕書	市 長

